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參、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 (一) 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
- (二)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網址 (<http://www.dpjes.cy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肆、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學校		類別	名額	任教科目與職務	聘期
大埔國中小	國中	數學領域 一數學專長 (國中 1000 專案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缺)	1 名	1. 須兼任行政工作：如學校有需要，須配合兼任組長、導師或行政協助老師，不得拒絕。 2. 教學工作：須配合學校整體安排協助課後輔導、假日課程、寒暑假課輔、社團活動等。	自應聘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綜合領域 一家政專長 (國中 1000 專案增置專長代理教師缺)	1 名	3. 須指導及帶領學生參加競賽或活動、發明展或科展等（含非上課日到校團練）。 4. 須協助發展校本特色課程、擔任特色社團指導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5. 能承擔臨時交辦業務及接受挑戰，不推諉塞責。	
		專任輔導教師 (實(懸)缺*1)	1 名	1. 需協助本校國小部輔導業務。	
備註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備取各項若干名額，若本校有代理代課職缺可由備取名單中錄取，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國中各領域教師及國小一般教師：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惟專任輔導教師仍須符合以下規定：
(1)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需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第三次: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對教學有熱忱者。惟專任輔導教師仍須符合以下規定：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書函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規定，「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其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陸、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第二次招考至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報名日期：

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	
第 2 次招考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第 3 次招考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2 時 00 分止。	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簡要自傳、切結書、調閱資料同意書、傳送至大埔國中小信箱（dpje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總分 100 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用。

（三）試教：

1. 時間：10 分鐘（8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視人數多寡調整。
2. 範圍：
(1)國中各科：以七年級教材自選試教，版本及試教單元請自選。
(2)專任輔導教師：諮商演練（空椅）。

3. 教案：請準備教學流程簡案 3 份，轉任輔導教師免附。

(四) 口試：

1. 時間：10 分鐘（8 分鐘按短鈴提醒，10 分鐘長鈴結束試教），視人數多寡調整。
2. 請自備履歷自傳 3 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相關資料甄試可帶入試場)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15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8 月 7 日(一)，下午 16 時 00 分起	下午 13 時 30 前報到

二、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履歷自傳 1 式 3 份。

三、甄選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四、報到地點：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教務處。

玖、放榜：

(一) 於招考日 **19:00** 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 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之次一個上班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請檢附身份證親自向**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補充規定

- 1、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 2、經通知錄取者指定日期請攜帶個人身份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3、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結果公告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4、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5、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6、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7、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 8、錄取之實(懸)缺代理教師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 9、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 10、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須提前 1 個月告知，並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11、為配合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 12、錄取之代理教師需履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規定，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實驗規範。
- 13、經甄試錄取聘用之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增置代理教師學校保留排課調整權，視學校需求，國中部及國小部可相互支援課程與教學。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甄試證號碼		(照片)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連絡電話					
連絡住址					
教師證字號 及領域科別			有無教育學程	☐ 是 ☐ 否	
學歷	教育階段	學校		系所	畢業年份
	博士				
	碩士				
	大學				
報考階段與 科別	☐ 國中（科別：_____）				
證 件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合格教師證	學歷證明	專長能力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 (限男性)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試 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工作經驗、任教學校與專長說明

(一) 教學工作經驗

(二) 任教學校

編號	學校	學年	職位

(三) 專長

三、教育理念

四、對實驗教育的期許與抱負

◎須依本格式 4 項填寫（限交 A4 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需具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教師法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2 學年度第四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